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5號

03 上訴人 陳言愷

04 參加人 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柏睿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律師

08 被上訴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黃英良

10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
12 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855號），提
13 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16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按第三審法院，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民事訴
19 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。上訴
20 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改判確
21 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暨系爭執行事件之
22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外，尚以備位聲明，請求：(一)確認系爭本
23 票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78萬7231元。(二)確認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
24 78萬7231元內有執行效力。前開備位聲明部分，核屬訴之追加，
25 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26 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27 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李	寶	堂
02			法官	吳	青	蓉
03			法官	許	紋	華
04			法官	賴	惠	慈
05			法官	林	慧	貞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	記	官	王	心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
					7	月
						16
						日